

“五。查明上述瞭望哨內有二十處迫擊砲彈痕及若干砲彈碎片；

“六。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以色列之一再侵畧行爲，極感焦慮；

“七。議決本決議案第三段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八。復議決本決議案第一段第二項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九。鑒於此爲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以後由來自埃及所管領土之人員第六次在以色列經常巡邏路線上埋設地雷，且由於埃及對以色列一再採取侵畧行爲之結果，停戰分界線沿線已甚嚴重之情勢更見嚴重，深感焦慮；

“一〇。再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委員會本日處理之問題爲埋設地雷及互相開火事件。埋設地雷事件本身已甚彰明。至於互相開火問題，雙方均宣稱係對方首先開火，但其所提證據只能證明雙方均曾開火，且雙方均使用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因此主席雖承認一方向分界線對面之另一方開火確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但本席以爲用“侵畧行爲”一語形容此次事件殊不適當。本席欲再促請雙方在不必重複某些字句，因此種重複並不需要，只能增加決議案之長度而已。”

文件 S/3390/Add.1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對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二迦薩事件後埃及與以色列間發生之歷事次件向祕書長所提報告書提出之補遺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

一。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九十五公里處召集緊急會議，以色列提出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92-55 號，

“一。查明有一隊曾受埋設地雷訓練之人員攜帶地雷一枚，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停戰分界線從事侵畧行爲，在以色列境內距離停戰分界線六公尺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一枚；

“二。復查明由於上述行爲之結果裝載士兵八人之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指揮車一輛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當地時間午後三時左右被炸毀；

“三。復查明由於本決議案第一段及第二段內所述行爲之結果，上述巡邏隊遭受傷害情形如下：士兵二人死亡，士兵二人受重傷，軍用指揮車一輛完全被毀；

“四。復查明埃及軍永久陣地向馳援上述巡邏隊之援兵開火；援兵曾予以還擊；

“五。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一再侵畧行爲；

“六。議決本決議案第一段及第二段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七。復議決本決議案第四段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八。鑒於來自埃及所管領土之人員不斷在以色列經常巡邏路線上或其附近埋設地雷，及由於埃及一再對以色列採取侵畧行爲之結果停戰分界線沿線已甚嚴重之情勢更趨嚴重，深感焦慮。

“九。再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委員會分段表決。第四段及第七段在表決時因主席棄權未能通過。其他各段

均經委員會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各該段，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本席於表決以色列決議草案第四段及第七段時因其未能提出充分證據，所以棄權。所謂證據即人員被鎗彈所傷，地上或以色列巡邏隊指揮車上之彈痕，或援兵所乘車輛上之彈痕，證明以色列巡邏隊或援兵確曾被埃及陣地射擊。”

二．委員會於同一緊急會議中通過埃及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討論埃及之控訴第 76-55 號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提出之調查報告書，

“一．查明携有三英寸迫擊砲之以色列兵一隊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午後四時四十五分進至接近停戰分界線處並開始用迫擊砲射擊；

“二．復查明上述以色列軍隊從事侵畧行爲，以三英寸迫擊砲向停戰分界線對方之埃及陣地及在埃及所管領土內之 Sh. Hammuda 村開火；

“三．復查明以色列方面於當地時間午後五時左右開始砲擊 Sh. Hammuda 村，該村附近地區以及上述陣地；

“四．復查明在上述鄉村，該鄉村附近地區及上述陣地內發現：(a) 三英寸迫擊砲彈痕十七處，(b) 七十五公厘砲彈彈坑四十二個，(c) 未爆裂之七十五公厘砲彈四枚；

“五．查明由於本決議案第二段，第三段及第四段內所述行爲之結果，Sh. Hammuda 村遭受損害情形如下：(a) 水泥房屋一所被砲彈擊中；(b) 鐵質灌溉水管一段被砲彈擊中；

“六．鑒於以色列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爲；

“七．議決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八．鑒於以色列轟擊停戰分界線對方之埃及陣地以及分界線沿線目前之嚴重情勢，深感焦慮；

“九．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停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埃及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本席雖深信決議案中所述之事實，但不贊成在每一段內重複採用同樣字句。本席欲再行指出採用此等字句並不能增加決議案之力量。”

文件 S/3393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關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秘書長之報告書[S/3390]，本人茲謹送上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巴勒斯坦事務部代理主任致參謀長函副本一份，供閣下參考。

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Omar LOUFI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埃及陸軍部巴勒斯坦事務處代理主任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

本人謹就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閣下與 Major General Ahmed Salem 在迦薩舉行之會

議提出下開意見與請求：

一．埃及軍事當局同意閣下建議在分界線沿線設立聯合巡邏隊之辦法。本人更遵照閣下之希望，請求立即成立此種聯合巡邏隊，俾可避免再發生其他事件。

二．爲維持穩定局面及消除任何磨擦原因起見，本人建議應充分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項。

三．General Salem 於聆悉閣下之建議後向閣下表示埃及當局準備考慮在分界線沿線若干處